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山鄉民字第115000207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屏東縣枋山鄉教育費才藝費補助實施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屏東縣枋山鄉教育費補助實施辦法」。

依據：

- 一、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
- 二、屏東縣枋山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6號議決案(115年5月21日山鄉代字第1150000114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屏東縣枋山鄉公所。
- 二、修正「屏東縣枋山鄉教育費才藝費補助實施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屏東縣枋山鄉教育費補助實施辦法」
- 三、施行日期：自公布日施行。

鄉長 羅金良



裝

訂

線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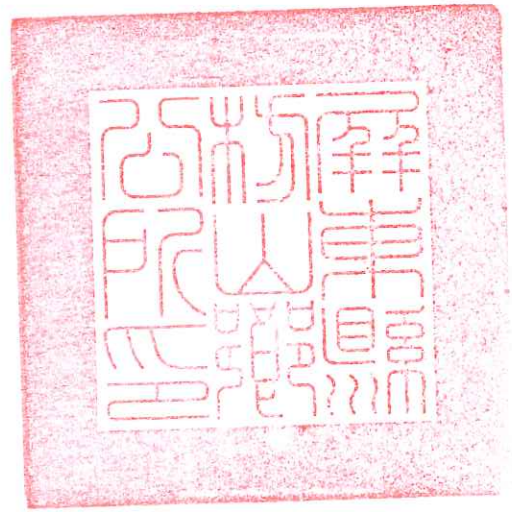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山鄉民字第11500020762號

附件：如文



修正「屏東縣枋山鄉教育費才藝費補助實施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屏東縣枋山鄉教育費補助實施辦法」。

附修正「屏東縣枋山鄉教育費補助實施辦法」

鄉長 羅金良

裝

訂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

線

屏東縣枋山鄉教育費補助實施辦法修正總說明

屏東縣枋山鄉教育費才藝費補助實施辦法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訂定發布，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迄今，期間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日修正公布。為配合行政院少子女化計畫相關政策，且為使補助制度更臻明確，爰修正本辦法。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 修正法規名稱，刪除「才藝費」文字，以符實際內容。
- 二、 刪除幼兒園學童教育費及才藝費補助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二條)
- 三、 調整條次並使體例一致。(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 修正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規定，並刪除才藝費發放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體例。

屏東縣枋山鄉教育費補助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名稱	修正名稱	說明
屏東縣枋山鄉教育費才藝費補助實施辦法	屏東縣枋山鄉教育費補助實施辦法	配合刪除幼兒園才藝費補助相關規定，爰修正辦法名稱，刪除「才藝費」文字，以符實際內容。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增進學生、學童福利，補助教育費、才藝費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增進學生福利，補助教育費，特訂定本辦法。	刪除學童才藝費規定。
第二條 補助對象： 一、設籍本鄉並就讀轄內加祿國小（含枋山分校）、楓港國小之學生補助教育費。 二、設籍本鄉並就讀轄內加祿國小附設幼兒園、楓港國小附設幼兒園之學童補助教育費、鄉立幼兒園學童補助才藝費。 學生、學童於學期註冊後設籍、入學者，該學期不予補助。	第二條 設籍本鄉並就讀轄內加祿國小（含枋山分校）、楓港國小之學生，得申請教育費補助。 學生於學期註冊後始設籍或轉入者，該學期不予補助。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未修正，列為第一項。 二、刪除第一項第二款幼兒園學童教育費及才藝費補助規定。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之一 設籍本鄉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再行申請本補助。	第二條之一 設籍本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補助： 一、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或學雜費減免者。 二、依其他法令已全額或部分減免學雜費者。 三、已領取其他政府機關提供之相同性質補助者。	依現行條文內容分列項次，使條文更為明確，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五百元整。	第三條 符合前二條規定者，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五百元整。	酌作文字修正。

<p>第三條之一 申請期限:註冊日起 30 天內檢具相關證件由學校統一造冊後向本所提出申請。</p>	<p>第四條 申請應於學校註冊截止日起三十日內，由學校統一造冊後向本所提出。</p>	<p>一、條次調整。 二、酌修文字使語意明確。</p>
<p>第四條 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 一、申請名冊：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經學校複核後，以造冊方式辦理申請。 二、戶口名簿：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影本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無須繳驗。 三、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示負責。又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p> <p>本補助之教育費由學校轉發。才藝費於每學期期中時由鄉立幼兒園轉發。</p>	<p>第五條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申請名冊：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經學校複核後，以造冊方式辦理申請。 二、戶口名簿影本：首次申請者應檢附，以確認親子關係；親子關係未變更者，後續免附。 三、收費單據：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示負責；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p> <p>本補助之教育費由學校轉發。</p>	<p>一、條次遞移。 二、酌修條文名稱及文字用語，使規定更為明確。 三、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幼兒園才藝費發放相關規定。</p>
<p>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所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p>	<p>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所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p>	<p>條次遞移，內容未修正。</p>
<p>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條次遞移，內容未修正。</p>

屏東縣枋山鄉教育費補助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 日山鄉行字第 099000914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枋山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第九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
新增條文第 2 條之 1 及第 3 條之 1 並修正條文第 4 條
暨屏東縣政府 103 年 12 月 9 日屏府教體字第 10375716800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山鄉民字第 11400052152 號令修正第 2 條、第 4 條、第 6 條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山鄉民字第 11500020762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增進學生福利，補助教育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設籍本鄉並就讀轄內加祿國小（含枋山分校）、楓港國小之學生，得申請教育費補助。
學生於學期註冊後始設籍或轉入者，該學期不予補助。
- 第二條之一 設籍本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補助：
一、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或學雜費減免者。
二、依其他法令已全額或部分減免學雜費者。
三、已領取其他政府機關提供之相同性質補助者。
- 第三條 符合前二條規定者，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五百元整。
- 第四條 申請應於學校註冊截止日起三十日內，由學校統一造冊後向本所提出。
- 第五條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申請名冊：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經學校複核後，以造冊方式辦理申請。
二、戶口名簿影本：首次申請者應檢附，以確認親子關係；親子關係未變更者，後續免附。
三、收費單據；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示負責；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
本補助之教育費由學校轉發。
-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所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